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十一屆第七次會員福祉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1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廿七號九樓(第二會議室)

出席：黃建仁、陳炳榮、黃樹欽、吳義村、許鵬飛、鄭英傑、林泉育、杜逸松、鄭忠政、蔡秀逸、李宣德、賴聰宏、何活發、周昇平、洪毅一、王俊傑、陳朝亮

請假：劉文漢、廖年增、陳宏曙、張正忠、徐正源

列席：王正坤、蘇榮茂、翁文能、張必正、黃仁享、吳梅壽、李昭仁、林忠劭、劉美芬、郭家好

主席：羅召集委員倫椏

紀錄：向鈞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研議107年度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各項球類比賽案。(提案人：羅召集委員倫椏、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)

結論：通過如下：

1. 嘉義市醫師公會承辦全國醫師盃網球賽，舉辦日期訂於107年4月14-15日。
2. 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承辦全國醫師盃羽球賽，舉辦日期訂於107年4月29日。
3. 財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承辦全國醫師盃桌球賽，舉辦日期訂於107年12月1-2日。
4. 推薦台中市醫師公會承辦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賽。

二、案由：請研議本會「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」條文修訂案。(提案人：羅召集委員倫樾、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)

結論：

1. 建議修正「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」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，內容如下：

建議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六、推薦方式：縣市醫師公會、醫療院所或兩名以上本會會員具名推薦，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實，並附相關證明。本會現任理監事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不得參選。	六、推薦方式：縣市醫師公會、醫療院所或兩名以上本會會員具名推薦，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實，並附相關證明。	106年度複審會議建議現任理監事幹部不宜於任內參選，免生爭議。
七、受理推薦日期：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止(郵寄以郵戳為憑、傳真以收件日為準)。	七、受理推薦日期：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(郵寄以郵戳為憑、傳真以收件日為準)。	為利後續初複審之審核進行，建議受理推薦時間提前1個月。

2. 提理事會討論。

肆、臨時提案

一、案由：為會員爭取權益，建請向全國各大飯店爭取住宿優惠案。(提案人：陳委員朝亮)

結論：1. 徵詢各縣市醫師公會目前現有之住宿優惠方案。

2. 再以全聯會名義爭取更優惠之條件。

二、案由：研議「本會理監事暨各縣市理事長研討會及聯誼活動」辦理方式案。(提案人：黃委員樹欽)

結論：1. 建議國內旅遊今年辦理三天二夜之行程。

2. 旅遊地點：①澎湖(建議旅遊時間為四月底五月中旬前)②花、東、綠島③台中、南投。

3. 請旅行社提供行程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10 分